

云浮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云浮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办函〔2020〕16号）要求，现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第十四、十五项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二十三项涉及云浮市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一）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十四项问题：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大量生活垃圾乱堆乱弃、简易填埋或就地焚烧。

（二）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十五项问题：全省镇级填埋场有500家，现场随机抽查5家，均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导致渗滤液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三）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第二十三项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但督察发现，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

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

二、整改目标

（一）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二）广州、深圳、云浮等 16 个地级以上市对 505 个镇级填埋场进行专项整改，完成全部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

（三）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三、整改措施

（一）2017 年 8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摸查，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验收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省政府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根据整治方案组织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2019 年年底完成全部镇级填埋场的整改任务。

（三）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行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督促各地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

（四）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各地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推进整改工作，对我市 21 个镇级填埋场（云城区 2 个、云安区 4 个、郁南县 15 个）开展整治专项行动，2019 年年底完成全部镇级填埋场的整改任务。对新排查出的 1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新兴县），2020 年年底完成整改验收。

（五）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 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省级验收。

2. 我市于 2019 年年底前已完成 21 个镇级填埋场整改任务。2020 年年底前完成新排查的 1 个镇级填埋场的整改任务。

3. 云浮市已全面完成“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硬件设施建设及收运设备配置，生活垃圾的保洁、清运和处理等各环节实现了无缝对接和常态化管理。“村收集、镇运

输、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模式形成。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已建成镇级垃圾转运站的镇（街）57个，垃圾转运站总数64个；已建立垃圾收集点的自然村7971个，自然村垃圾收集点总数12575个。全市实施保洁的行政村894个，行政村保洁覆盖率100%；全市实施保洁的自然村7971个，自然村保洁覆盖率100%；全市已配备保洁员的自然村7971个，保洁员总数7592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和资源化利用比例是38.9%，“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硬件设施建设及收运设备已全部配置，初步建立“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和运行管理制度，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制度化、常态化。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一是印发了《云浮市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时间步骤、整治思路、工作要求，落实层级主体责任，将整治责任落实到镇街、落实到人，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二是组织各地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署，全面开展镇级填埋场自查自纠。

2. 完善体制机制，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硬件设施建设及收运设备全部配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通过完善生活垃圾日常保洁、清运和处理长效机制，完善“四级联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效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达到 100%，行政村保洁覆盖率为 100%。

3. 开展督查通报。一是市政府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定期对各地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处，并将有关督查情况向市、县政府通报。二是加强对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执法力度。开展以镇（街）为单位的生活垃圾管理测评工作，月测评月排名月通报，形成层级落实工作的长效机制。

如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内径向我们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766-8813173

联系地址：云浮市河滨东路 25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yfhjjc@163.com

云浮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